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黔商院资助发〔2021〕14号

各教学院部：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文件精神，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联系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提额申请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新政策学习、宣传工作，以“按需贷款”原则，要引导学生勤俭节约，合理使用。组织有需要的贷款学生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提额申请相关工作。

附件：1、关于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提额申请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9月17日